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33号

关于鹤山市共和镇圩镇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申请鹤山市共和镇圩镇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共和镇圩镇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784-04-01-485862）。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圩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创强路（顺和路交叉口至新兴路交叉口段）道路，长度约980米，包括设置路侧分隔带、完善该路段标志标线；建设顺

和路、德和路、平安大道、祥和路（共兴路交叉口至共和大道交叉口）、共和大道东安村段、共建路等路段，包括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中间隔离网、新建监控卡口；建设省道 S270 线工业城第一幼儿园路口、大路唇村香飘飘草莓园路口和省道 S384 线民族村路口、新连村委会路口、民族新村路段等路口的平安村口，包括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新建监控卡口；建设生态公园监控系统，新建监控卡口。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289.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9.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10 万元（包含勘察费 2.00 万元、设计费 3.85 万元、监理费 9.50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4.75 万元）、预备费 19.9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养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

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鹤山市共和镇调整第一批典型镇培育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4〕47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共和镇圩镇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用地和规划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征询鹤山市共和镇圩镇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资金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